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3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市国资发[2018]117号），拟启动收购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并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开展的工作

自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资产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并与交易对方持续进行谈判。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交易结构、交易方案等核心要素达成一致，交易各方也未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

四、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实施，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